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0-076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拟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中增加:"棉花、棉纱"。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和重金属除外)、高效节能机电产品、太阳能转换材料晶硅薄膜、新型太阳能电池、医疗器械(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二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体外诊断试剂)、消防设备及装备、食品及保健品(不含保健食品)、日用百货、蛋白饼粕及其深加工产品、饲料原料、饲料、大豆、植物油、食用油、大米类产品、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棉花、棉纱、工艺品、酒具、电器、酒类、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银制品、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纸张、纸浆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润滑油、煤炭、卡车底盘及其配件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2015年06月06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2年06月18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8月28日)。

上述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委派人员全权办理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工商登记机关的要求对上述章程修正案的内容在无实质性变更的前提下进行文字性修改。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与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PSON")为业务合作伙伴,为配合上海怡亚通与EPSON的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为上海怡亚通与EPSON的业务运作中提供相关经营性担保,使上海怡亚通在EPSON拥有人民币5,000万元商业信用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郑州中原供应链整合研发中心,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建立中原地区(含湖北、西安、河北范围内)由企业到卖场,终端零售店的供应链服务中心及平台。全方位为郑州国家高新区内的企业以及周边地区企业用户提供一站式销售执行与采购执行服务。经营国际货代、进出口业务(自营及代理)、深度商务及深度物流服务、流通加工、国际贸易等业务。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公司的快速消费品销售业务和深度采购与深度分销业务、万电3C十1C连锁店拓展打造强有力的中心区域支撑平台。

项目选址:①郑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区东区,地块总占地面积约20000平方米(约合30亩);②郑州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药厂街地块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约合30亩)。拟建造展示研发办公楼一幢及相关配套等用房,总建筑面积76000平方米,物流仓库一栋,建筑面积24000平方米,两项合计总建筑面积100000平方米。项目整个运营期为50年,预计建设期为2年。

建设总投资为37800万元。其中:土地费用约3000万元;工程总造价为32000万元(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用24700万元、其他建设费用为1200万元、预备费用1500万元、工艺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4600万元)、流动资金800万元、建设期利息2000万元。

全部投资由建设单位自筹,其中:自有资金12000万元,银行贷款25800万元。

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投资利润率(税后)为13.46%左右,全部投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8年(含建设期),项目在财务上是可行的。

因当地的政策要求,申购土地必须在当地设立子公司,为此,现申请在郑州市设立一家子公司,具体注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郑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投资方及投资比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从事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医药及医疗设备、百货等领域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为保证经营利润,降低产品采购价格波动产生的市场风险,公司拟进行粮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中涉及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合计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2010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五、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以下几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1、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贰亿元,额度期限一年。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所有与授信相关之法律文件/合同。

2、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额度期限一年。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所有与授信相关之法律文件/合同。

3、向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额度期限一年。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所有与授信相关之法律文件/合同。

4、向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低风险额度不超过美金叁仟万元,额度内单笔业务以等值人民币提供质押保证,额度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融资币种、金额、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合同约定为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周国辉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所有与授信相关之法律文件/合同。

为简化以上授信额度内具体每笔业务的操作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和合同上法定代表人签字与加盖其私人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本公司负责。

六、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的名义在上海市投资设立一家子公司,具体注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暂定)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投资方及投资比例: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100%控股

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及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物流信息咨询、物流中心(仓储)。一般经营项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七、最终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3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2010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0-077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粮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目的和必要性

豆油压榨的原材料主要靠进口大豆,受国际市场影响很大,而在国内销售,又受国内市场影响,双重影响下,价格波动极为剧烈,为豆油相关企业带来了很大的风险。

对于企业而言,重要的是稳定的发展,而非追求短时的暴利,因此规避市场风险便成了摆在企业面前最重要的话题。公司为规避豆油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市场风险,拟在期货市场进行买入套期保值,从而锁定成本,减弱价格波动的风险,实现相对稳定的贸易利润。

二、期货品种

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粮油期货品种。

三、拟投入资金及业务期间

2010年,期货套期保值累计投入资金(保证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如拟投入资金有必要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应将关于增加期货套期保值投入总额的议案及其分析报告和具体实施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按公司《期货套期保值控制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原材料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定套期保值合约及平仓时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操作可以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在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时,仍保持一个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且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材料相同的商品期货品种。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公司全年期货套期保值投入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如拟投入保证金余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则须上报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

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批准了专门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套期保值额度、品种、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保密制度、信息披露、档案管理制度等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编号:2010-078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在2010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性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怡亚通")与爱普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EPSON")为业务合作伙伴,为配合上海怡亚通与EPSON的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为上海怡亚通与EPSON的业务运作中提供相关经营性担保,使上海怡亚通在EPSON拥有人民币5,000万元商业信用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数量及本次担保事项所涉及公司的累计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等值外币)。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02,746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

●公司逾期对外担保:0元

●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会议审议,为配合上海怡亚通与EPSON的业务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为上海怡亚通与EPSON的业务运作中提供相关经营性担保,使上海怡亚通在EPSON拥有人民币5,000万元商业信用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3039号国际文化大厦2701B、2703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从事有色金属原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和重金属除外)、高效节能机电产品、太阳能转换材料晶硅薄膜、新型太阳能电池、医疗器械(三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二类医用激光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体外诊断试剂)、消防设备及装备、食品及保健品(不含保健食品)、日用百货、蛋白饼粕及其深加工产品、饲料原料、饲料、大豆、植物油、食用油、橡胶制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纺织品、服装、工艺品、酒具、电器、酒类、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零配件、银制品、化工产品(含危险化学品)、纸张、纸浆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汽车零配件、汽车用品、润滑油、煤炭、卡车底盘及其配件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涉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许可期限至2015年06月06日;食品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2年06月18日;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1年8月28日)。

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上海怡亚通的总资产为918,410万元,净资产为136,037万元,总负债为782,37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780,75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1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金滇路200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2006年4月24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燃料油(不含化学危险品)、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表仪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建材、五金工具、化工原料(除危险品)、百货、橡塑制品、医疗器械(一类)的销售,及上述有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所占其股权比例为97.5%。

截止2009年12月31日,上海怡亚通的总资产为65,108万元,净资产为21,023万元,总负债为44,08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为44,08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71%。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2,746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36,037万元的75.53%,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均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项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履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0-079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2月7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公司201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0年12月23日上午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Ⅲ。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参加股东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6、会议期限:半天

7、股权登记日:2010年12月20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郑州中原供应链整合研发中心,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2月2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均可以书面授权方式《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一名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梁欣、常晓艳

联系电话:0755-88393198、0755-88393181

传真:0755-83290734-3172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国际文化大厦27楼

邮编:518033

2、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审议《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性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投资建设郑州中原供应链整合研发中心,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69　　公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10-045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改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255,847,212股,占总股本比例29.93%。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安泰科技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3,993.6万股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获得其所持有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1月25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5年12月5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自2005年12月05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117,468,876股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实施2005年度和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限售股份变更为142,137,340股。2008年12月,控股股东将此限售股份继续锁定两年,在2010年12月5日之前不得出售。公司在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限售股份变更为255,847,212股。	履行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2月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255,847,212股,占总股本比例29.93%;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5,847,212	255,847,212	100%	42.79%	29.93%	0
	合计	255,847,212	255,847,212	100%	42.79%	29.93%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单位:股)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本次变动前(截至2010年12月6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7,016,949	30.06%	-255,847,212	1,169,737	0.1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55,847,212	29.93%	-255,847,212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169,737	0.14%	0	1,169,737	0.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856,799	69.94%	255,847,212	853,704,011	99.86%
1、人民币普通股	597,856,799	69.94%	255,847,212	853,704,011	99.8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54,873,748	100.00%	0	854,873,748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股改实施日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解限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9,209,676	47.01	34,914,880	8.70	255,847,212	29.93	注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至本公告日期间:经过2006年5月30日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6年11月6日认购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2007年12月05日解除限售34,914,880股、2008年5月30日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8年12月2日承诺将142,137,340股限售股继续锁定两年、2010年4月28日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目前持有限售股份总量255,847,212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6年12月01日	4	3,808,556	0.95
2	2007年12月04日	1	34,914,880	8.70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人核查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及安泰科技出具的关于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安泰科技的控股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及其后所做的各项承诺。

公司本次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六个月内,暂无出售本次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

2、如果计划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提示性公告。

3、如果未来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将严格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则,并且根据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通过上市公司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若存在违规情况,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若存在违规行为,应当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改正计划和措施;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9,94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2月1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2009年12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00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并于2009年12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股份总额10000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7500万股。

2010年4月21日派发现金股利每10股派1元。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股东马苑文、谢丽红、马苑梅、贝俊岳、陈华誉、张戈林、何喜森、陆胖娟、陆文琴、张丽臣、黎燕芳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马苑文、谢丽红、马苑梅、贝俊岳、陈华誉、张戈林、陆胖娟、陆文琴、张丽臣和黎燕芳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何喜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2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9.9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1人。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流通数量	备注
1	马苑文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2	谢丽红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3	马苑梅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	贝俊岳	540,000	540,000	540,000	
5	陈华誉	500,000	500,000	500,000	
6	张戈林	500,000	500,000	500,000	
7	何喜森	420,000	420,000	105,000	
8	陆胖娟	350,000	350,000	350,000	
9	陆文琴	330,000	330,000	330,000	
10	张丽臣	200,000	200,000	200,000	
11	黎燕芳	10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29,940,000	29,940,000	29,625,000	

注:何喜森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5、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000,000	315,000	29,940,000	45,375,000
1、IPO前发行限售-个人	43,000,000	0	29,940,000	13,060,000
2、IPO前发行限售-法人	32,000,000	0	0	32,000,000
3、高管股份	0	315,000	0	315,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000,000	29,625,000	0	54,625,000
三、总股本	100,000,000	0	0	100,000,0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人竺勇、胡亦非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行为;

3、马苑文等11名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自2010年12月13日起已经具备了上市流通的资格;

4、将会督促公司提醒上述股东,在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所持股份上市流通之日间继续履行其股份锁定承诺。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8日

股票简称:深赤湾A/深赤湾B　　股票代码:000022/200022　　公告编号:2010-032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0年11月业务量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本公司完成货物吞吐量535.9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15.7%;集装箱吞吐量完成52.8万TEU,比去年同期增长24.6%,其中赤湾港区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5.9万TEU,比去年同期增长25.6%;散杂货吞吐量完成66.4万吨,比去年同期减少22.2%。

2010年截至11月末,本公司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5855.4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25.2%;集装箱吞吐量累计完成565.0万TEU,比去年同期增长30.9%,其中赤湾港区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81.3万TEU,比去年同期增长27.3%;散杂货吞吐量累计完成919.9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29.1%。

截至2010年11月末,共有55条国际集装箱班轮航线挂靠。

特此公告。

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八日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10-034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2010年12月3日、12月6日、12月7日,本公司股票(深振业A,000006)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第四条的要求,进行了必要核实,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共传媒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

(三)公司预计2010年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无大幅变动。

(四)近期公司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向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询问,结果如下:

1、公司向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局")问询,其回复如下:深圳市国资局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深圳市国资局及其一致行动人在12月3日至12月7日股价异动期间,没有增持本公司股票,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本公司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决定是否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

2、公司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5%的深圳市钜盛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银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投资")问询,其回复如下:钜盛华实业及银通投资均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